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06年11月1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1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

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声环境质量的要求，科学划分城市功能区，合理安排道路、交通、建筑物、绿化带等建设布局。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支持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推广。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质量的义务，并有权向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环境噪声污染行为。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制定实施标准的措施，防止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拟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二) 督促、指导、协调其他负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履行其职责;

(三)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组织对环境噪声情况的监测和检查;

(四) 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商业经营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机动车辆噪声污染和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建设项目的隔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加强居民住宅区的声环境管理,协调解决居民住宅区的环境噪声污染问题。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公开环境噪声污染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在接到有关环境

噪声污染的举报、投诉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国家和本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要求,合理规划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与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路、城市道路、地铁、高架桥、轻轨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四条 建设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当考虑周围噪声源对建设项目本身的影响,在已经存在噪声源的环境进行建设的,应当同时建设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五条 新建娱乐、餐饮、加工、维修、健身、洗浴、批发市场、客货运输场(站)及其他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工业、商业企业使用固定设备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机械设备,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依法向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应当按照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进行治理。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区的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合理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

第十九条 在中、高考期间,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对建筑施工和

住宅楼室内装修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作出作业区域、时间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从事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范围内设置工业设施或者从事机械加工金属、石材、木材等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爆破等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必须提前5日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安机关应当提前将拟发生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时间、地点以及联系人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装隔声、消声设施等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在建筑施工中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第二十五条 在下列区域内，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 （一）居住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 （二）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单位所在的区域；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 确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或

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将连续作业的原因、内容、时间及联系方式、投诉渠道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作业期间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提出要求，并对其落实措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公路、城市道路、高架桥和轻轨道路等交通工程项目，确需经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和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装隔声设施等防止交通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必须保证正常、有效使用，不得改装、拆除或者闲置。除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自行安装报警器。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汽车定置噪声限值标准，定期公布需要进行噪声检测的机动车车型种类。

机动车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车型种类，依法对机动车辆排放噪声情况进行检测。

机动车噪声检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不予颁发定期检验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除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外，凡在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不得使用气喇叭等高噪声的声响装置。

第三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市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在城市市区内划定机动车辆禁鸣区域、路段和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禁行的路段、时间，并设置禁鸣警示标识，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公交车候车站、客货运输场（站），应当合理选择位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各类营运车辆不得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乘客。

第六章 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在住宅楼内和楼下开办的娱乐、餐饮、加工、维修、健身、洗浴等经营项目，经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进行治理，其排放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经营单位，依法限期治理。

第三十五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市和区、县（市）文化旅游广电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设置在住宅楼内的电梯、供水、供热、空调、通风等公用设备，其排放的噪声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开发商、建设单位或者公用设备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三十七条 位于住宅区内的娱乐、餐饮、

加工、维修等产生环境噪声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营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第三十八条 18时至次日8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不得进行可能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在其他时间内进行室内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避免对周围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商业宣传、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各类扬声器、音响器材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产生扰民噪声。

在公共场所进行文体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或者实施产生噪声的行为，必须遵守公安机关的规定，避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室内噪声，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业、商业企业使用固定设备和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机械设备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高考期间未按照规定在住宅楼室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进行工程爆破等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业、关闭。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或者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辆擅自安装报警器或者在市区内使用气喇叭等高噪声声响装置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营运车辆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乘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18时至次日8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的，由公

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商业宣传、礼仪庆典等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未遵守规定，在公共场所进行文体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或者实施产生噪声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2月15日起施行。